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保气领办函[2020]25号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：

根据省大气办《关于启动区域一和区域二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和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冀气领办〔2020〕153号）要求，预计11月9日起，大气扩散条件逐渐转差，污染物缓慢积累，我市可能出现中度至重度污染天气过程。经市政府批准，于11月9日8时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，预警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按照本地、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Ⅱ级响应措施立即开展工作，并将此通知传达到各企业、施工工地。

一、全面落实应急响应减排措施

（一）工业企业管控措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按照《保

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保政办发〔2019〕8号）要求，依据各县（市、区）2020年新修订的应急减排清单，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（纳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企业、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及建设项目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运行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正常生产）。

（二）移动源管控措施。施工工地、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（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）；矿山、料场、物流（除民生保障类）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（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）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（含燃气）进行运输。

（三）面源控制措施。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。砂石料厂、石材厂、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。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、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，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（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作业，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）。禁止室外建筑拆除、喷涂粉刷、护坡喷浆、混凝土搅拌等。煤炭、渣土、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。在常规作业基础上，对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、吸扫和洒水等清洁频次。

（四）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。要以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为单元，组建巡查队伍，坚持24小时不间断巡查，坚决杜绝焚烧垃圾、秸秆、废旧物品等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和现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与政府、管委会指定的部门联合行动，加强对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运行的监管。

(五)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。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，全市行政区域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。公安系统要加大巡查力度，严禁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认真做好督导检查工作

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要加强督导检查，严格执行监管，确保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。应急响应期间，纳入生态环境监管“正面清单”的企业、建设项目和疫情防控保障的企业，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运行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，不限产、不停产、少检查、少打扰，鼓励企业自主减排，坚决防止“一刀切”的停产方式。

三、及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，要按照《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保政办发〔2019〕8号）要求，预警期间每日晚20:00时前报送当日督导检查情况，预警解除后次日16:00前，将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文字报告，及时报送市大气办。具体内容为：出动的检查人员、车辆以及检查工业、企业、建筑工地等数量，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。

联系电话：3060232 邮箱：bdshjyj@126.com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1月8日

办公室

1306000101535